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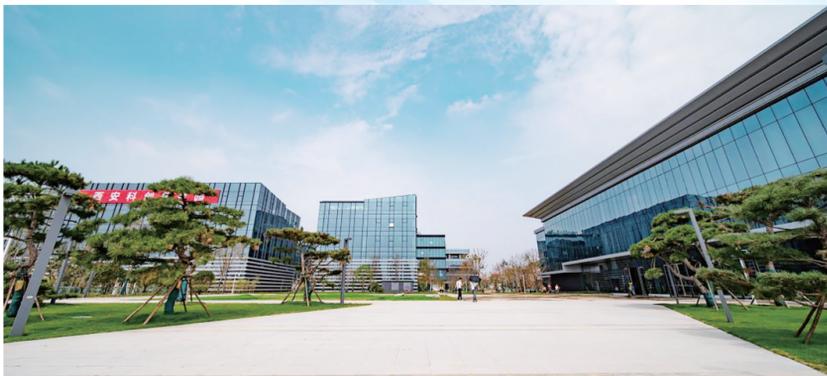
推广“前海模式” 陕西着力打造西部金融开放新高地

■引入金融产业机构,吸引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和研究院落地,完善金融配套产业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提供基金注册、金融服务、政策跑腿、创投人才培训等多元化服务

为进一步深化陕西自贸试验区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着力打造高能级金融开放平台,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区功能区携手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共建丝路(西安)前海园,在全国率先复制推广“前海模式”,推动两地金融规则互联互通、金融资源共建共享,助力打造西部金融开放新高地。

西安高新区功能区与深圳前海开发合作区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重点推进两地政策、信息、经验共享互通,探索创新合作模式;成立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协商确定丝路(西安)前海园承担的金融创新试点任务,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发挥前海资本优势,对丝路(西安)前海园项目开发融资、建设主体资产盘活等方面给予可行建议。

引入金融产业机构。丝路(西安)前海园引入和翱同行、西安开源等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陕西发创星光子创业基金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吸引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和研究院落地,并计划申请设立国家级金融实验室;引入西安丝路前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科技公司,以及西安



高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完善金融配套产业,助力西安高新区功能区发展动能转换。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丝路(西安)前海园线下建立创投服务中心,开设基金、创投、金融、人才等6个服务窗口,并设置共享办公区,提供“基金注册、金融服务、政策跑腿、创投人才培训”等多元化服务;线上开发基金集聚发展平台、科创金融服务平台、智能风险监控平台三大板块,提供基金注册绿色通道、投资份额转让、科技金融贷款、企业上市服务等“一

站式”组团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全要素、全流程”跟进的“三全”服务。

截至目前,丝路(西安)前海园累计注册企业76家,已签约入驻金融领域企业机构25家,包括前海金控西北总部、世纪证券西北总部、东亚前海证券陕西分公司、前海期货西北总部等金融机构和企业,有力推进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探索形成全国首家“硬科技”支行、西北首家“5G”智慧银行,以及“智慧校园”公共服务平台等。其中,浦发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硬科技”支行创新了以信用方式为主的“科技含权贷、风险分担贷、知识产权集合票据、技术交易信用贷款”等科技金融信贷产品,已为10余家企业提供了融资服务,并为2家企业进行了股权撮合,为8家企业提供了跨境金融服务。

依托丝路(西安)前海园,西安高新区功能区先后推出专精特新信易贷、科技易贷等特色融资产品,授信500余家中小型企业,授信总额达31.8亿元,仅去年就有10家企业成功上市,首发募资总额达88.88亿元。(崔春华)

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城多个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本报讯 近日,在加速建设的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城项目现场,工人紧锣密鼓地抢抓建设进度,处处都是如火如荼的建设场景。今年以来,西安高新区抢抓“双中心”建设机遇,全力抓产业、促投资、推项目,以“2+5+N”产业格局为产业硬实力加码,向着建设“四个高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奋力前进。

今年7月竣工的大华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1.7亿元,占地约133.64亩,总建筑面积约20.23万平方米,主要用于开展智能物联网和大数据应用服务,相关技术和产品将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金融、社区、能源、教育等行业。

作为2023年西安高新区谋划实施“实力高新”方面的重点项目,西安拓尔微电子产业基地项目1、2、3号楼主体结构已封顶,5号楼施工至5层,6号楼施工至8层。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拓尔电机驱动和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效率和产品性能,助力高新区形成模拟集成电路产业闭环,带动西安市集成电路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

华勤丝路总部项目位于高新区云水六路以西、天谷六路以北,现场多栋楼宇正在进行装修、验收等工作。该项目计划9月底前投用,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丝路软件城“2+5+N”产业格局,助力形成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链,未来从业人数将达约5000人,预计创造销售收入约12亿元,为西安市信息产业快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司璐)

丝路欢乐世界以丝路为文化基因打造沉浸游玩体验

本报讯 近日,丝路欢乐世界项目亮相“看见多彩西咸我在秦创原总窗口等你”2023西咸新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会。

丝路欢乐世界作为西咸新区标杆性重点文旅企业,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的核心区域,是秦创原总窗口的重要服务配套项目。项目以“丝路欢乐世界”与世界共生”为品牌理念,以“丝路、欢乐、科技”为核心价值,以“丝路”为文化基因,以“科技”为发展动能,通过首倡“36小时微度假”概念,打造出国内首个丝路主题的“微度假”旅游目的地。项目拥有7大丝路风情文化主题街区,以“开放式街区”为空间形态,真实还原了丝路沿线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建筑风格,通过开放式主题乐园和品牌商业集群,营造出多角度体验、多维度沉浸、多感官享受的沉浸式欢乐体验。

据悉,今年4月28日,丝路欢乐世界开业试营业,并代表我省文旅品牌亮相2023年“中国品牌日”、第六届陕西旅游消费节暨消暑嘉年华等活动。截至目前,入园人数达29.54万人次。(司璐)

西安经开区举办首届“一带一路”中小學生夏令營

本报讯 8月8日,由西安市教育局指导、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局主办的首届“2023‘一带一路’哈萨克斯坦中小學生夏令營”在西安博爱学校开幕。

开幕式上,西安市教育局副局长王纲向远道而来的哈萨克斯坦师生表示热烈欢迎,他说:“西安是一座历史名城,也是文化之都,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积淀,祝愿大家在这里收获一段难忘的旅程。”开幕式结束后,哈萨克斯坦师生们参加了书法和太极拳的中华传统文化体验课。西安博爱学校校长辛军锋表示,希望通过文化体验课让大家感受中华传统文化的魅力,并祝愿大家在本次活动中学有所获。活动期间,哈萨克斯坦师生走进回民街、书院门、清真寺,参观了西安关民俗艺术博物院、吃羊肉泡馍、品尝长安味道,体验千年长安魅力,寻迹“一带一路”。

据了解,“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后,西安博爱学校已培养中、小学留学生5000余人,学生分别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16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司璐)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首个智慧光伏公交站建成投运

本报讯(黄鹏)为更好地服务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企业职工和群众,满足多样化出行需求,近日,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首个智慧光伏公交站建成投运。这是继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后,泾河新城不断实现能源高效转化利用的又一成果,进

一步完善并形成了短途公交、地铁接驳、单车互通的立体出行网络体系。

据了解,白天,光伏智慧公交站站台顶上的高效光伏板在阳光的照射下,就能以光伏发电满足车站用电需求,供给车站所需的能源。此外,光伏智

慧公交站内部的设计还融入了

光伏能源供电及储能系统等高新技术和新材料,蓄能过程中不排除任何污染物,多余电量还能直接储存在配备的蓄电池内,供车站夜间或雨天使用,为公交站实现智慧功能提供了有力支撑,真正实现低碳节能、绿色环保。

近年来,泾河新城将光伏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型支柱产业,主动汇聚整合上下游资源,全力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同时,也更好地为泾河新城企业职工、群众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出行服务。

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

积极履行检察职责 精准护航民生民利

近年来,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力服务群众,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加大民生领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检察办案力度,紧紧围绕社会保障、住房、交通、市场主体权益、社会治安、婚姻登记等民生热点,全面推进监督办案。坚持办理案件与化解矛盾并重,努力寻找症结所在,结合“法、理、情”综合分析,力争使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为民服务解难 行政检察化解再婚争议

“检察官,我已和心爱的人领了结婚证,感谢您和检察院对我的帮助!”2022年3月10日,领到结婚证的王某立即拨通电话,把喜讯告知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张宏敏。

王某因“前妻”使用虚假身份信息骗婚,导致多年无法解除原婚姻关系,张宏敏检察官负责办理其离婚申请监督案,经汉台区检察院的行政检察监督,成功解决了王某长达14年的行政争议。在办案过程中,张宏敏了解到王某因婚姻登记问题,长期奔波申诉,导致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根据司法救助相关规定,主动为王某提供司法救助金2000元,缓解其生活困难。本案综合运用“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宣告送达”等方式,以“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程序化解争议矛盾。根据此案拍摄的《解锁再婚路》宣传视频,被省院“护航民生民利 做实行政检察”和“检察普法宣传”两个专辑刊发,获得了“陕检电影节微电影类三等奖”,实现了办案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助企纾困解忧 监督执法护航用电合规

“太感谢你们了!为我们全体商户解决了问题,感谢检察官为我们群众办了实事。”某小区商户代表来到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将一面写有“行政检察监督 严格执法为民”的锦旗送到张宏敏检察官的手中,感谢检察官为群众办了实事。

张宏敏检察官接到该小区商户商业用电转供电退费争议申请监督案后,通过前期调查核实、调取证据、询问相关当事人,了解到该小区商户认为小区物业公司商业转供电电费收取不符合国家标准,多次向行政机关举报,但行政机关长期未解决,群众意见较大。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转供电主体的监管,最终促使物业公司清退多收取

的用户费达13万余元。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严格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和中省市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汉台区营商环境,使保障降电价惠民政策真正落实到终端用户。

优化营商环境 精准履职助力税收规范

“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我公司与某局税务纠纷一案,在贵院的监督下已得到妥善处理,维护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使我公司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我公司全体员工向贵院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是汉中某企业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送来的感谢信,是该院发挥行政检察职能、服务民营企业的有力证明。

该院在办理汉中某企业与税务机关的税务纠纷非诉执行案件中,承办检察官依据案件事实证据和国家相关法律,一方面对民营企业当事人开展法治教育,建议当事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缴清所欠税款;一方面针对税务机关在办理过程中的超期罚款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使这起长达7年的税务纠纷案得到解决,既减少了法院执行过程中的矛盾,又督促收缴了企业拖欠的税款,充分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建立长效机制 持续聚焦改善民生民利

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不但在行政案件办理过程中践行为民理念,在制度建设中也不断推动机制完善,凝聚各方力量促进行政争议化解。

有效统筹外部力量。依托与汉台区法院联合签发的《关于加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协作配合的意见》,与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会签的《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与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会签的《关于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拓宽案件来源渠道。加强同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信访局、法院、律所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依职权发现线索的能力,形成了互相配合、双赢共赢的工作态势;强化内部协调配合,加强行政检察部门与检察机关内部其他业务部门的信息互通,注重线索双向移送,形成“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工作格局。

为民办实事永远在路上。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始终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解决“最困难、最忧虑、最紧迫”的实际问题,促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实在在为老百姓解决“愁心事”“难心事”。

(陈梓淇)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核心业务之一,其中,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尤为重要,由于其监管的特殊性,导致这一环节极易出现“纸面服刑”、监管不到位、社区矫正人员又犯罪等问题。而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是“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这三类人员,其直接监管的难度较大,尤其是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人员,社区矫正机构对其疾病是否治愈或者达到收监条件往往不易得知,因此达不到有效监管的目的。本文主要针对社区矫正人员中涉及保外就医病情复查机制进行探索与研究。

存在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保外就医罪犯的病情复查机制尚不完善,也是社区矫正监管中较为棘手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掌握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身体状况以及疾病治疗等情况,每三个月审查保外就医罪犯的病情复查情况,并根据需要向批准、决定机关或者有关监狱、看守所反馈情况”。即保外就医罪犯需要每三个月向社区矫正机构提交病历或诊断证明,但通过调研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罪犯治病所需费用过高,如每三个月复查一次,会加重费用负担。在实践中,保外就医罪犯所患疾病往往较为严重,例如,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非临床治愈期的各种恶性肿瘤、肝硬化失代偿期等,此类疾病检查所需费用过高。

2.对于不可逆转或无法治愈的疾病而言,复查频次过高,部分罪犯所患疾病几乎无法治愈。再者,高血压和心血管疾病这样的慢性病,短时间内无法治愈,一般都会长期存在,甚至可能都没有明显的治疗效果,因此也无复查的意义。

3.部分保外就医罪犯存在抵触情绪,故意躲避病情复查,难以进行有效监管。部分罪犯,尤其是涉黑犯罪人员,虽确系患有严重疾病、行动不便等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但其主观上拒不认

罪悔罪,客观上表现为不服管教,故意于病情复查。

对策及建议。针对上述问题,我们认为可以从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和重点监管制度两个角度出发开展思考与探索:

1.建立复查时间分级管理制度。建议从立法层面上,实施复查分级管理制度,将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严格区分,对一般疾病按照原来的规定,即每三个月复查一次;对于不可逆转或无法治愈的疾病,可适当延长复查时间间隔。同时,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与保外就医罪犯治疗医院的沟通和联系,可与相关医院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对保外就医罪犯的治疗、病情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及时掌握情况。

2.着重监督检查部分罪犯不服管教、故意躲避监管的行为。建议将此类保外就医罪犯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格管理其日常行为,例如,可以使用定位手机等方式,对其进行实时监控,要求其定期上交思想汇报材料,报告行踪等,做到不漏管、不失控。同时,严格落实保证人的责任,督促保证人在诊断过程中,陪同保外就医罪犯参与治疗,及时反馈治疗信息。

3.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共享机制,形成司法、检察监督合力。通过完善与社区矫正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动态情况实时掌握,及时发现社区矫正各个环节容易出现的疏漏或错误。同时,增强检察机关监督刚性,形成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全程监督,尤其是对保外就医罪犯病情的动态监督。

4.多途径解决保外就医罪犯的生活困难。对于有严重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部分罪犯,一方面由于子女资助,另一方面由社区矫正机构联系社区或村集体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争取取民政临时救助。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病情较重、年龄偏大的社区矫正对象而言,医疗费用负担相对较重,社区矫正机构和检察机关可以通过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开展临时救助,保障社区矫正对象最低生活水平,从而实现刑罚的顺利执行。

(作者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

社区矫正人员病情复查机制的探索与研究

□ 郭锡伟